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8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[2017]沪01执794号）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

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执794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。

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票2.66097490亿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84%，冻结期限为3年，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止。本次冻结后，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票被冻结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但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1、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7）沪01执794号；

2、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司冻04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